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工作的意见》任务细化分解方案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条目	意见内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完成时点		
1. 坚持 立德 树人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德育体系,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铸就忠诚警魂,培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人才。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宣传教育处	各处室 各院部	长期		
		2.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进课堂					
		3. 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4. 全面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和《关于“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思政部	教务处 学生处 各院部	2018.12
				5. 加强思政课教学改革,开展思政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建立和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保障机制,加大“课堂派”等教学软件推广使用力度,设立思政高端讲堂,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提升思政课程授课效率和吸引力,推动专题式教学改革和优质思政课程建设,打造特色品牌	思政部		
				6. 拓宽实践教学渠道,构建思政功能突出的校园文化活动平台、载体,开展包括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各种学生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团委		
				7. 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挖掘各门课程的价值引领思政功能,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教务处		

				各学院	
		8. 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和教育引导，采取专题培训措施，切实增强教师的“育德意识”，培养和提升教师的“育德能力”，养成在课程教学中主动研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自觉意识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思政部 各学院	
		9.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处	教务处	
		10.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德育和素质的要求，健全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标准	教务处	思政部 各学院	
		11. 坚持“统一规范”与“学院、学生自管”相结合，统一警务化管理标准，强化学生警务化行为、狠抓校风学风建设	学生处	各学院	
2. 加强 组织 领导	进一步加强党委对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教学科研工作。	12. 贯彻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补齐建强党委班子，落实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推动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	组织处	各院部总支	2018. 09
		13. 每学期召开不少于 1 次的党委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教学科研工作的重大问题	校办	教务处 科技处 发展规划处	长期
		14. 成立译丛与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特色译丛、系列教材建设工作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图书馆	2018. 09
		15. 组建学校教育质量提升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科技处	期刊编辑部 各院部	2018. 07
		16. 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任务，努力破除束缚学校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发展规划处	各相关职能部门	2019. 09

		17. 进一步完善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学院（部）基层党支部设置形式和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和教学科研业务融合，强化学院（部）党总支对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指导	各院部总支	组织处	2018. 12
	隔年分别召开教学工作大会、科技工作大会。	18. 筹备召开双数年份学校科技工作大会	科技处	校办 各院部	分年度
		19. 筹备召开单数年份学校教学工作大会	教务处		
	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调研制度，充分发挥院部积极性、主动性，落实院长（部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制度。	20. 修订完善学校领导班子、院（部）领导班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调研制度，充分发挥反馈促进作用	教务处	教学评估 中心 各院部	2018. 05
		21. 进一步明确并落实院长（部主任）教学工作管理职责，强化主管教学主业意识			
	进一步明确教研室职责，增强教研室活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22. 制订教研室工作规范及相关制度并贯彻落实，增强教研室活力，定期开展优秀教研室评选活动	教务处	各院部 教学评估 中心 教师发展 中心	长期
		23. 不断加强教研室硬件和软件建设，改善教师办公与教学研究基本条件	后勤处 资产处	各院部	长期
3. 强化 全员 共识	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在全校范围内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首要标准，把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工作的首要目标，把社会评价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增	24. 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开展“大调研、大讨论、大学习”活动，组织“办特色、推典型、出精品”研讨活动	宣传教育处	各职能部门 各院部	2018. 12
		25. 深入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校内各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教务处	教学评估 中心 各院部	长期
		26. 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机制，收集学校人才	招生就业处	各职能部门、	

	强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意识，构建教学、科研、服务育人共同体，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培养工作的反馈意见，为学校改进工作、实施内涵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教学评估中心	院（部）	
		27.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生—培养—就业—社会评价联动机制			
		28. 开展机关和教学辅助单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教学科研水平	机关党总支 驾驶与图书 党总支	各职能部门、 教辅单位	2018. 12
4. 加强 条件 保障	从制度、资金、人才等方面全方位加强对教学科研工作的条件支撑，形成系统有效的保障与激励机制，全面提升服务学生成长、服务教师发展、服务院部建设水平。	29. 开展学校层面教学科研相关制度“废改立”工作，形成制度汇编	校办	教务处 科技处	2019. 06
		30. 进一步改进学校经费管理办法，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加大教学科研经费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长期
		31. 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绩效工资与教学、科研成果挂钩机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人事处	各职能部门 各院部	2019. 06
		32. 召开全校人才工作会议，总结本科办学以来人才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围绕“引才、育才、用才”开展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			

二、以迎接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条目	意见内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完成时点
5. 强化以评促建	以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树立评估“现在进行时”的理念。重点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和学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构建动态对标整改机制，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33. 深入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制定迎评工作方案	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各部门 各院部	2018. 12
		34. 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不断促进数据优化			长期
		35. 组建迎评团队，开展骨干人员培训			2019. 03
		36. 开展全员培训，树立评估“现在进行时”理念			长期
		37. 组织开展学校自评工作			2020. 09
		38. 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改善各方面工作	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长期	
6. 彰显专业特色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安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强化专业特色建设。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建设机制，科学调	39. 修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务处	各相关院 (部)	2018. 06
		40. 组织二级学院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8. 06
		41. 调整专业带头人			2018. 06
		42. 修订完善《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			2018. 07

	整专业（方向）。	43. 开展专业设置调研			2018. 10	
		44. 召开专业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教务处		2018. 12	
		45. 开展毕业生调研，评估人才培养与用人单位需求的适应度，形成调研报告，构建符合实战需求的人才培养机制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教务处	长期	
	扎实推进品牌专业、重点专业建设。	46. 组织迎接“网络安全与执法”品牌专业验收	教务处	信息技术学院	2018. 09	
		47. 组织“警务指挥与战术”公安部重点专业培育点验收		特警学院	2018. 10	
		48. 组织江苏省二期品牌专业准备申报工作		各学院	2019. 03	
	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开展专业评估，研究参与专业认证。	49. 启动“公安情报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	教务处	信息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18. 10	
		50. 研究专业认证体系，推动建设工作	教学评估 中心	教务处	2019. 06	
		51. 制订汇编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教务处 各院部	2019. 12	
		52. 开展专业评估		教务处 相关学院	2020. 12	
	7. 完善 课程 建设	结合人才培养定位与特色，探索推进课程体系的整合和改革，统筹课程群体系建设，优化课程结构，吸纳公安工作新理论、新技术、新手段，重点解决知识陈旧、内容交叉问题。	53. 审核汇编《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梳理内容陈旧、交叉问题，指导大纲修订、课程内容更新、教材讲义编写。	教务处	各院部	2018. 06
			54. 总结课程群试点项目建设经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治安学院 管理学院	2018. 11
			55. 全面组织开展各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		各学院	2018. 12

	实施优质课程资源工程，推进森林公安特色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案例库和校本教材建设与应用，提高使用效率。	56. 组织建设 2 门在线开放课程		各院部	2018. 11
		57. 制定校本教材、森林公安特色课程教材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			2018. 12
		58. 专项资助建设教学资源库、案例库			
		59. 专项资助校本系列教材、手册建设			
		60. 定期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培训			
8. 规范教学运行	加强教学秩序管理，严格调停课审批，加强调停课情况分析。	61. 完善教学调度机制	教务处	各院部	长期
		62. 定期通报各单位调停课情况			
	强化课堂管理、教材管理、考试管理和成绩管理，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	63. 完善教学秩序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教学评估中心 各院部	
		64. 强化考试管理和成绩管理			
		65. 完善《教师管理规范》			
	完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检查制度。	66. 每学期开展教学档案归档、检查		各院部	长期
9. 加强教学监测	将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融入教学工作和学校工作的全过程。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体系为指导，引导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数据挖掘，进行自我监测、自我管理和自我修正。	67. 完善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办法，强化反馈、促改机制	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各院部	2018. 06
		68. 分析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提出对策建议。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为依据开展二级学院常态监测			长期
		69. 做好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完善教育质量监控测评制度，开展全过程、多元化的教	70. 改进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教务处	2018. 06	
		71. 完善教学信息员管理制度		2018. 09	

	学质量评价与反馈、改进工作。	72. 组织开展“听课”工作，强化听课反馈与促改机制	教务处 教学评估 中心	各院部	长期
		73. 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撰写水平，分析问题，优化举措，指导提升教学质量	教学评估 中心	相关处室	长期
10. 提升 课堂 教学 质量	强化课堂教学效果，有效调动学生情绪和注意力。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设置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项目，引入慕课、移动课堂、微课、翻转课堂、沉浸式教学等手段工具，加强引导力、感染力。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坚持集体备课，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进考试考核办法，提高教学效果。	74. 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	教务处	各院部	每2年
		75. 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学会开展的各种教学技能大赛选拔和组织保障工作			长期
		76. 定期开展“微课、智慧课堂、混合式教学”培训			
		77. 扎实推进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引导、鼓励教学法创新应用			
		78. 专项资助试题库建设，推进教考分离			
11. 强化 实践 教学	完善“多层次、立体化、开放式”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加强警务实战化教学，全面推进“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强化警学研综合平台建设，深化合作育人机制，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	79.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软件升级调研	教务处	各院部	2018.07
		80. 汇编各专业课内实践、单独设置实践环节大纲，编制指导书			2018.07
		81. 开展警学研试点平台的调研与建设工作			2018.10
		82. 组织开展校内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立项资助2个重点项目			2018.12
		83. 组织申报教育部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公安技术类相关专业	2020.06

	践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规划统筹实验室建设，完善规范实验室管理，探索校级实验中心管理体制改革，保证实验开出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	84.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软件调研，制定实验室建设论证评估制度，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		各院部 信息管理 中心	2018. 12
	积极参加大型活动安保，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建立毕业综合实习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评估调整机制。研究编制分专业的《综合实习指导书》，加强实习检查与指导。	85. 成立 2018 年毕业综合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评估 中心 各院部	2018. 05
86. 制定毕业综合实习基地建设方案，推进警学研综合基地建设			2018. 11		
87. 编制新的分专业的《综合实习指导书》（直接由专业实施）			2018. 12		
88. 探索创新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办法			长期		
89. 毕业综合实习检查，完善实习基地建设方案					
12. 开展 创新创业 教育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推进科教结合、警学融合协同育人。根据公安院校特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加大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辅导、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	90.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大创项目的指导、评审、验收机制，建立与学科、专业竞赛的衔接机制	教务处	科技处 团委	2018. 12
		91.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各院部 团委	长期
	92. 召开技能节竞赛项目研讨会				2018. 10
	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等竞赛综合排名的赛事组织，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93. 组织开展校内专业竞赛，积极参加校外竞赛		相关学院 科技处 团委	长期
		94. 举办技能节		各院部	每 2 年
	13.	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结合学		95. 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学分实施办法》	团委

加强学风建设	校特点，将学风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警务化管理、校园文化、师德师风等相结合。充分发挥图书文献、数据资源等作用，倡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教务处 各院部	
	96. 制定《本科生经典书籍选读推荐目录》		基础部	图书馆 教务处	长期
	97. 举办读书节		图书馆		
	完善学业预警、激励、帮扶机制，强化学业过程管理和学籍管理。	98.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	教务处 学生处	学生处 团委 各院部	
		99. 开展定期预警、帮扶工作		学生处 团委 各院部	
	以优良的校风、教风引领学风建设，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学管老师和学生导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打造优良学风。	100. 完善学业导师制度，强化管理、考核、激励			
	101. 完善教师评学制度				
14. 加强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教学实践积极开展应用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2. 完善教改立项办法，结合高级别项目指南和社会需求、学校需求制定教研项目指南	教务处	各院部	长期
	创造条件，加强培育，促进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上水平，教学成果奖励上层次。	103. 制定教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18.07
		104. 资助教改研究和教学建设项目，组织申报各类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积极拓展申报渠道			长期
		105. 定期开展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申报培训			

15. 加强 公安 联考 研究与 辅导	成立联考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研究、培训团队建设和激励，设置教学研究专项，持续开展试题库、辅导教材等建设研究。	106. 组建联考研究、培训团队，强化激励措施	教务处		2018.05
		107. 成立联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考培训	招就处	教务处	2018.05
		108. 研究出版系列培训教材	教务处		2018.09
	109. 专项资助联考研究，加强对联考工作的投入	财务处		长期	
	110. 制定《联考成绩评比和奖励制度》	招生就业处 人事处 学生处		2018.06	
	111. 研究在校生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提出建议方案	基础部 各学院		2018.07	
112. 探索设置专项，资助出版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并开设系列培训	基础部	2018.12			

三、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全面提升科研水平

条目	意见内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完成时点
----	------	------	------	------	------

16. 扎实推进学科建设	全力推进公安技术、公安学、林学3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对照重点建设学科验收条件分析差距，明确任务，列出时间表，落实带头人、依托部门负责人负责制，确保顺利通过中期检查和验收。	113. 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中期检查自查	科技处	教务处 各院部 各职能部门	2018. 06			
		114. 一级学科带头人签订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目标责任状			2018. 06			
		115. 省级重点建设学科中期检查			2018. 12			
		116. 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终期验收自查			2020. 01			
		117. 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终期验收			2020			
	积极培育支撑学科，重点扶持优势学科、特色学科。	118. 启动“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工作			2020			
		119.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按年度）			每年12月			
		120.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满考核			2020			
		根据江苏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要求，成立专项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规划。			121. 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科技处 发展规划处	各院部 各相关部门	2018. 06
					122. 制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	发展规划处 科技处		2018. 12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对照申报条件、查漏补缺，提出系列针对性举措，按时间节点要求强力推进建设工作。	123. 制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健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	科技处	各院部 各相关部门	2018. 12				
	124. 规划建设中期自查自评、整改			2019. 06				
	125. 规划建设期满自查自评、整改			2021. 06				
	126. 依据《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参照《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警务硕士）》，启动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2022. 01				
	127. 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2022. 12				
	128. 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2023				
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出台研	129. 制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暂行管理办法》	科技处	教务处	2018. 05				
	130. 挂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		教务处	2018. 05				

	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挂牌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31. 争取硕士研究生招录单独列入北林招生计划		相关院（部）	2018.09
		132. 探讨联合相关院校培养研究生事宜，逐步增加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相关院（部）	2019.12
		133. 不断增加导师数量，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人事处 相关院（部）	长期
18. 构筑科研和技术服务平台	加强平台建设，提升科研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134. 制定科研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	科技处	各院部	2018.09
	精心谋划，顺应改革要求，融入行业发展，服务地方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整合资源，确定重点研究领域。借助现有平台的承载效应，融合发展省部级平台和校内平台，构筑更高等级研究平台。	135. 加强行业和社会服务，积极开展研究工作			长期
	加强省部级平台申报建设，着力提高森林防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野生动植物物证技术重点实验室能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智库培育，不断提升森林公安法制研究中心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研究所等省部级平台水平，进一步推进校级平台建设。	136. 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新增点培育、申报和管理			长期
		137. 申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每年4月
		138. 整合校内资源，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智库			长期

	明确各类平台依托部门，落实任务，完善考核。	139. 省部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考核			每年12月底前	
		140.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			森林消防学院	2018年12月底前
		141. 野生动植物物证技术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中期评估			刑事科学技术学院	2019.10
	加强科协和社科联工作。	142. 学校科协改选、成立学校社科联			宣传处 学生处 思政部	2018.10
19.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建立健全师生互访、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制度。	143. 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校办	教务处 学生处	2018.12	
	探索在学术机构和学术活动中引入国外专家。	144. 聘请外籍高水平专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	科技处	各院部	长期	
	有计划开展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探访开展国际培训和境外放学。	145.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各院部	科技处	长期	
20. 创新科研管理机制	积极提升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行业和地方发展，加强应用性研究，完善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激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成果转化，提高服务社会水平。	146. 完善并印发《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科技处	各院部	2018.10	
		147. 重大项目和行业重大需求预研			发展规划处各院部	长期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增强校内项目的应用性、培育性功	148.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			2018.04	
		149. 科研管理系统升级		信息管理	2018.07	

<p>能。 积极扶助校外项目申报，拓展畅通申报渠道，完善申报激励机制，建立科研经费配套制度。</p> <p>凝练选题，努力争取重大科研课题立项取得突破，项目数量、层次和到账科研经费明显提升。</p>			中心	
	150. 制定并落实《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科技经费配套办法》		财务处	2018.08
	151.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各院部	2018.08
	152. 主动沟通协调上级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拓宽申报渠道		各院部	长期
	153. 成立“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科技创新工作组”		校办 发展规划处	2018.06
	154. 启动校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工作		各院部	2018.09
	155. 江苏省高校科技、社科创新团队申报			2019.03 2021.03
	156. 积极开展科技部重点研发专项的项目储备和申报			长期
	157. 预申报高层次成果奖			每年3月
	158. 申报高层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每年4月
	159. 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预申报，建立申报项目储备库			每年12月

四、以团队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条目	意见内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完成时点
21. 师德师风建设	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四有”好教师。	160. 加强师德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相关规章制度和日常教师管理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凸显师德师风在各种评先评优及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规范师生关系，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度	人事处	教务处 各院部	长期
22. 师资队伍结构优化	加大学术领军人才、中青年高层次人才、博士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后续考核机制。激活师资资源存量、做大增量，逐步优化生师比和师资队伍年龄、学历、学缘和职称结构。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要求，培养核心骨干教师，打造优质教师队伍。加强教学科研管理队伍、实验教师队伍和兼职教官队伍建设。	161. 根据学校规划，年均引进 25 名左右教师，结合硕士学位授予权建设，管理岗位优先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专任教师岗位须为博士	人事处	各院部	长期
		162. 根据学校确定，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2-5 人（领军人才、中青年高层次人才）			
		163. 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考核制度，加强后续考核工作			
		164. 修订、完善教师队伍管理办法、教学科研管理队伍管理办法、实验教师队伍管理办法以及兼职教官队伍管理办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激发全体教职员工工作热情和积极主动性	教师发展中心		

		165. 定期开展校级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等遴选培育工作，定期开展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科技处	人事处 教务处 各院部	长期
23. 教师能力 提升	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组织制定和推进教师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加大优秀教师国内高校和境外访学力度，科学规划安排教师参加业务实践，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竞赛，加强示范课堂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学术休假机制，全面提升教师能力和素质。	166. 制定教师个人能力提升计划，修订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	教师发展 中心	各院部	2018.10
		167. 每年选派 5 名左右优秀教师境外访学			长期
		168. 完善教师业务实践制度，每年安排 10 名左右教师参加业务实践		教务处 各院部	长期
		169. 积极开展教学技能大赛、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各类教学竞赛（分为高级职称组和中级职称组两个组）	教务处	人事处 各院部	每 2 年一 次，5-6 月 举行，教师 节颁奖
		170. 制定教师学术休假制度	科技处	人事处 各院部	2019.03
24. 优秀教学 科研团队 和人才工 程建设	以学科、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为依托，以专业、系列课程为平台，强化资源整合，遴选、培育优秀教学科研团队。从政策、制度、资源等方面重点扶持和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实施人才工程战略，提高人才质量。	171. 制定优秀教学、科研团队遴选、培育办法	教师发展 中心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2019.06
		172. 制定人才工程库建设管理制度，并启动建设工作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长期

25.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制定资格评审细则。构建专业技术职务及等级聘用考核工作常态化机制。完善教师表彰激励办法，开展教学名师、优秀科技工作者、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评选。探索制定以知识价值为导向、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分配补充方案。	173. 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激励机制	人事处	各院部	长期
		174. 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人事处	各院部	2019. 09
		175. 制定以知识价值为导向、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分配办法	科技处	人事处	2018. 12
		176. 修订、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细则，推动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评定工作常态化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2018. 05
		177. 进一步做好“我最喜爱的教师”评选工作	教务处	各院部	2年一次， 上半年评选，教师节 颁奖
		178. 修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2018. 12
		179. 修订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教务处	科技处 人事处	2018. 12
		180. 修订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技成果奖等评选办法	科技处	人事处 教务处 各院部	2018. 12
26. 构建高	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任务驱动、项目带动的柔性人才引	181. 充分发挥教育质量提升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	教务处 科技处	各院部	两年内

层次人才共享机制	进集聚机制，以合作研究、带项目进校、定期讲学、编外聘用等灵活方式，按需择优，明责定酬，柔性引进校外专家学者，建立校外专家工作室，充分发挥社会人才资源在学校内涵式发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	182. 建立校外专家工作室、建立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及相应的管理办法	科技处 人事处	后勤处 资产处 各院部	2019.12
-----------------	--	-------------------------------------	------------	-------------------	---------